（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司法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f.sz.gov.cn/xxgk/xxgkml/gsgg/202003/t20200311_19049974.htm）

附錄

深圳市司法局

关于公开征求《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养老保险统筹要求以及适应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调整的需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进行了修正，并报我局审查。现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征求意见稿）》修正内容及其说明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11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深圳市司法局官网“互动交流-民意征集-征集主题”栏目在线提交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2 号天平大厦 1901 室（邮政编码：518034），并请在信封上注明“立法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至：zhangw@sf.sz.gov.cn。

附件：1.《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征求意稿）》修正内容对照表

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深圳市司法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修正征求意见稿）》修正内容对照表

（*斜体下划线*为删除部分；黑体为增加部分）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特区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市社保机构）具体承办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事务。 街道办事处承办辖区内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特区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具体承办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事务。 街道办事处承办辖区内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条 职工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其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和新成立用人单位的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的总和。 个人缴费人员在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至*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幅度内自行确定缴费基数。	第十条 职工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其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和新成立用人单位的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加权平均值（以下简称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 用人单位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的总和。 个人缴费人员在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至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幅度内自行确定缴费基数。
	第十二条 市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广东省养老保险相关规定，适时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和缴费比例。 (在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个人缴费人员直接向*市社保机构*缴纳基本养老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个人缴费人员直接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基

保险费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的缴纳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人员委托银行托收。	本养老保险费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的缴纳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人员委托银行托收。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月如实向*市社保机构*申报上月每个职工的工资总额，并按月将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向职工通报。 个人缴费人员首次参保时应当向*市社保机构*申报个人缴费基数；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市社保机构*申报。缴费基数为最低工资标准的，随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自动变更。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月如实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上月每个职工的工资总额，并按月将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向职工通报。 个人缴费人员首次参保时应当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个人缴费基数；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基数为最低工资标准的，随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自动变更。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人员应当依照*社会保险登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年审、变更、注销等手续。 市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和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市社保机构通报用人单位设立、变更、终止情况；市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向市社保机构通报参保人员的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年审、变更、注销等手续。 市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和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市社保机构通报用人单位设立、变更、终止情况；市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向市社保机构通报参保人员的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十七*条 市社保机构核查用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情况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登记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查用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情况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登记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199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参保人，依照规定退休时，其月基本养老金*的构成为：* *（一）统筹养老金；*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三）过渡性养老金。* *前款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取得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十年的，依照规定退休时，其月基本养老金构成为：* *（一）统筹养老金；*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三）过渡性养老金；* *（四）调节金*。	第二十一条 符合在本市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依照规定退休时，其月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调节金组成，具体享受条件和计发办法按照市政府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1992 年 7 月 3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参保人，依照规定退休时，其月基本养老金的构成为： *（一）统筹养老金；*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删除）

第二十二条 统筹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的具体计发办法如下： *（一）统筹养老金：以退休时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按缴费每满一年发给百分之一计算；*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退休时个人账户积累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计算；* *（三）过渡性养老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乘以享受比例。1992 年 7 月 31 日前缴费年限未超过二十五年的，其享受比例为：1992 年 7 月 31 日前缴费年限乘以百分之一点二；1992 年 7 月 31 日前缴费年限超过二十五年的，其享受比例为：1992 年 7 月 31 日前缴费年限减去二十五后乘以百分之一，再加上百分之三十。* *（四）调节金：每月三百元；*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是指职工参加工作至退休时，缴费年限的每月缴费指数之和，除以缴费年限的月数，乘以职工退休时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每月缴费指数的计算办法由市政府另行规定。*	（删除）
第*二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情况，适当调整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水平，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统称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出现支付不足时，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三十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统称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基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出现支付不足时，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制度。 *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第三十四条　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市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制度。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制度。 市社保机构应当建立社会保险查询系统，方便参保人和用人单位查询其缴费情况。	第三十六条 市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制度。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制度。 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建立社会保险查询系统，方便参保人和用人单位查询其缴费情况。
第*三十九*条 市社保机构应当*定期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免费寄送参保人*。 参保人与市社保机构约定，以*登录社会保险个人服务网页、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获取个人权益记录的，市社保机构*不再另行寄送*。	第三十八条 市社保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向参保人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参保人与市社保机构约定，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纸质信件等形式获取个人权益记录的，市社保机构应当免费送达，未约定或约定所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的，参保人可以直接向市社保机构获取。
第*四十*条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保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市社保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市社保机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对用人单位处欠缴金额等额的罚款。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对用人单位处欠缴金额等额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拒不提供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资料或者拒绝接受社保稽核的，致使市社保机构无法核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由市社保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用人单位上月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作为当月的缴费基数收缴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尚未参保的，按照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作为当月的缴费基数征收养老保险费。超出职工个人应缴费部分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拒不提供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资料或者拒绝接受社保稽核的，致使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无法核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由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用人单位上月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作为当月的缴费基数收缴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尚未参保的，按照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作为当月的缴费基数征收养老保险费。超出职工个人应缴费部分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依法不应当享受或者超出其应当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由市社保机构予以追回；单位、个人采取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市社保机构处以骗取金额*五倍*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依法不应当享受或者超出其应当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由市社保机构予以追回；单位、个人采取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市社保机构处以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社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市社保机构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在缴纳养老保险费*及计发养老保险待遇*时，所涉及的*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上半年缴费*和计发*的，按*本市上二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下半年缴费*和计发*的，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在缴纳养老保险费时，所涉及的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上半年缴费的，按上二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计算；下半年缴费的，按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计算。
第*五十*条 在本市就业的台、港、澳人员以及外籍人员的养老保险，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出境定居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在本市就业，或者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台、港、澳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外籍人员的养老保险，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出境定居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其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标准、支付渠道依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按月享受养老金的人员，其养老金结构、标准、支付渠道依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条例实施前，在本市办理申请并按月领取养老金但未按国家转移接续办法计发相应待遇的参保人，按本条例规定重新计算养老保险待遇，并自领取养老金的当月起补发差额。	（删除）
注：上述条款修改后，条例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	

附件 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和省级统筹的需要。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 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均明确要求实现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单位缴费比例等“六统一”。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缴费基数、单位缴费比例、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方面与省要求的统一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按照省级统筹的要求，我市需要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下限向省规定标准的过渡工作，对原已纳入各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但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支付项目，要逐步统一到国家、省规定项目上。

二是落实国家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需要。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以下简称《国家综合方案》）调整了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规定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广东省也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降低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省全口径社平工资）的 300%。为此，我市需要相应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

三是衔接国家后期出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需要。《国家综合方案》调整了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为保证新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正在研究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措施。为灵活衔接国家后期出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保证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能合理匹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养老条例》需授权市政府适时对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等享受条件及计发办法进行调整。

四是适应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调整的需要。根据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决定以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将逐步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为适应后期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调整的需要，我市需要调整养老保险费征收主体，并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二、主要修改内容

《养老条例》修改的重点主要按照中央调剂制度、省级统筹、国家降费方案以及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的新要求，相应地下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授权市政府适时调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和缴费比例、授权市政府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调整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支付渠道、调整养老保险费征收主体等。具体如下：

（一）下调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降低至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

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综合方案》调整了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2019 年 4 月 30 日，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印发了《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粤人社规〔2019〕11 号，以下简称《省过渡方案》），

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00%。鉴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为及时贯彻国家和省降费精神，2019 年 5 月 10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规〔2019〕5 号），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00%。目前市社保部门已按深府办规〔2019〕5 号文规定的上限标准在征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为此，《养老条例》相应下调了缴费基数上限。

（二）授权市政府适时调整缴费基数标准和缴费比例

《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府〔2017〕71 号，以下简称《省级统筹方案》）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统管；并明确要求实现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单位缴费比例等“六统一”。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 号）再次要求完善省级统筹制度，实现省级缴费政策统一。据此，我市需按国家和省要求逐步提高缴费标准，单位缴费比例逐步提高至全国统一的标准，并将缴费基数下限调整至全省统一缴费基数下限标准。鉴于我市缴费标准和缴费基数调整的过渡情况需根据国家、省统筹进程进行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宜直接在《养老条例》中对缴费标准过渡作出具体的安排，**在本次条例修订时，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下限暂不调整**；同时，为增强我市养老缴费政策与国家、省相关要求衔接的灵活性，避免频繁修法，借鉴广东省、海南省和厦门市等地的做法，将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上下限**授权市政府适时调整确定**。

（三）授权市政府根据国家、广东省养老保险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2019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综合方案》调整了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2019 年 4 月 28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财政部等四部委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5 号），提出：“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为保证新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出台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措施”。据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正在研究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措施。鉴于国家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尚未出台，具体计发办法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我市养老待遇政策与国家后期出台的计发办法衔接的灵活性，**《**养老条例》对养老待遇仅做原则性的规定，具体计发办法授权市政府根据国家、广东省养老保险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对于《养老条例》修订实施之日至市政府出台新的养老金计发办法之日期间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其养老金计发按原《养老条例》规定计发，待新计发办法出台后，再重新核定养老待遇，并补发差额。**

(四）调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企业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付渠道，养老基金不再为此类人员支付医疗保险费

我市医疗保险制度原实行终身缴费制度，退休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承担缴费。2011 年 7 月《社会保险法》颁布实施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我市根据《社会保险法》修订原《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

条例》及《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时，采取了“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处理方式，对2014年后新退休人员则按《社会保险法》实行了缴费年限的限制；对2014年前老退休人员仍然维持原有养老基金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做法，由养老保险基金为2013年12月31日前退休企业人员按月缴纳医疗保险费。2017年7月1日实施的《省级统筹方案》明确要求：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支付项目及标准,由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继续发放。原已纳入各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但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支付项目，要逐步统一到国家、省规定项目上；2017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2号）也明确要求：“各地不得自行出台待遇政策或将统筹外项目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目前除深圳之外，国内其他省市均不存在由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为企业退休人员支付医疗保险费的情况。我市若继续用养老基金为退休人员支付医疗保险费，不符合国家文件及省统筹的要求。因此，《养老条例》拟明确停止养老基金为我市2013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人员支付医保费，相关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将在修订《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时统筹考虑。

（五）为适应后期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的需要，修改养老保险费征收主体的名称，并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决定以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先行划转的非税收入”。因此，需新增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养老保险费的职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核定发放等其他职责仍在市社保机构）。2019年4月1日，《国家综合方案》重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鉴于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养老条例》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将养老保险费的征收主体名称表述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同时根据后期职责划转需要，增加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时足额征收保险费、核查用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情况及查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等职责和义务。